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澠池县水利局

监理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合同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澠池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已接受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为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澠池县
3. 工程总投资：约 2170 万元
4. 工期：施工中标工期及保修期（保修期一年）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澠池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 监理阶段：施工期及保修期

（三）监理人项目总监：李博，注册号：310005977。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叁拾叁万肆仟伍佰玖拾



伍元整（小写）：¥334595.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监理大纲、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工程施工图纸；
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8.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支付：工程全面开工后，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施工标段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监理费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标段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监理费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监理费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或在施工标段完成质量缺陷修复后支付。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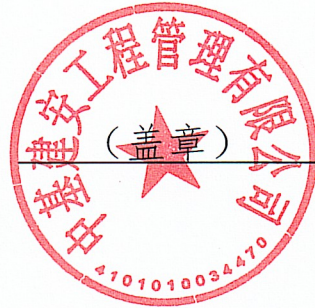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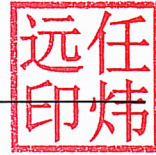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徐川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